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7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: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:黃麗秋

出席:王素芸委員、苑守慈委員、劉宏恩委員、蔡佳泓委員、蔡梨敏委員、簡楚瑛

委員(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)

許可欣委員、郭英調委員(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)

請假:熊瑞梅委員

林綠紅委員、劉秀玉委員、劉國同委員、戴正德委員(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 順序)

一、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

- (一)宣佈開會: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4人,法定開會人數8人,會議開始出席9人, 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,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,且 無單一性別,符合會議出席規定。
- (二)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:在今天開會之前,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 與各位有利益關係,如計畫之共同、協同主持人,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 等等。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,如有利益關係者,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。

二、確認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見電子檔)。

三、簡易審查案件追認:共計1件

	案號	審查結果日期	計畫名稱	審查結果
第一案	NCCU-REC-201505	104. 6. 15	全球在地化之	通過
	-I017		下的台北生活	
			空間	

決議:通過。請主持人註記同意書版本及通過日期,並刪除「範本」、「參考國立台 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」等字樣及不必要的文字,並刪除不適用之欄位。

附帶決議:

- 1. 請行政辦公室將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範本中,主持人可刪除之範本說明文字以 紅字顯示,並註明若有不適用之欄位主持人可以刪除;另要求主持人於申請時及 修正時加註同意書版本與日期。
- 2. 簡易審查以審查委員複審通過的日期及版本,作為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書的通 過日期及版本,後續再提會追認。

四、一般案件審查: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共計1件,提請討論。

第一案

送審編號	NCCU-REC-201505-I004		
計畫名稱	從識讀、素養到實踐:學校的多元文化教育再現與學生回應		
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:□是,請○○○委員迴避 ■否			
投票紀錄:通過0票;修正後通過2票;			
修正後 再家 f 亜: 不通過 f 亜			

修止後冉番 6 票;不逋過 U 票

決議:請計書主持人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修正重點:

- 1. 主持人已回覆說明無法用招募的方式尋找參與研究的學生,仍建議說明 如何進入一個學校?如何找到第一個學生?如何一個傳給一個?以及 是否有教導如何傳給下一個?如果有,教導的文字是什麼?
- 2. 如有不同對象的受試者(例如:教師與行政人員、學生),應有不同版本 的同意書,且應交待受試者的來源,並讓其有拒絕的權利。
- 3. 需有訪談大綱。若目前僅有概略的訪談大綱,須於期中報告時提出詳細 訪談大綱。
- 4. 目前申請人提供了二種同意書(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、受訪者參與研 究同意函),是否都要給受試者簽名?建議採用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 審查委員會之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,並修改目前類似寫研究計畫的書 寫方式。去除研究對象不需知道的專業內容,以研究對象可以理解的方 式,說明各項需要提供參與者,讓其判斷是否參與本研究之相關資訊。
- 5. 應向受試者說明報酬如何支付,即在何種情況下會如何支給酬勞,以避 免糾紛。知情同意書要清楚寫出酬勞的金額。
- 6. 提醒如需受試者對方國家的 site approval,除了中文同意書外,是否 也需要當地母語文字的版本?

附帶決議:一般審查案件於複審後是否提會討論,或是由原審委員再審,由召集人 視案件情形決定之。

五、提案

(一)案由:有關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書的內容,請 再予確認。

說明:於「核准有效期限」增列起始日期;刪除計畫名稱、送審編號、 計畫書版本及日期、通過日期、核准有效期限等後面的句點。(請 參閱附件四)

決議:修正通過,提下次會議確認修正版本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七、散會:104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42分散會。(出席委員 簽退並登錄時間)